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邮政编码：100031 E-MAIL: [coffice@jiayuan-law.com](mailto:coffice@jiayuan-law.com)

☎：(8610) 66493377

传真：(8610) 66412855

致：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09)-01-075号

敬启者：

受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许昌远东”）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08年6月20日就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嘉源(08)-01-031号《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08)-01-032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2008年11月12日出具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公司本次发行中涉及的有关事宜于2008年12月3日出具了嘉源(08)-01-07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所于2009年5月8日、6月17日分别出具了嘉源(09)-01-028号和嘉源(09)-01-045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之三对公司截止该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了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现对公司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二、之三的补充，仅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二、之三中需作补充核查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二、之三中已表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二、之三的目的、原则以及有关结论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复述。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有关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相关政府部门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公司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认为：本所律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定义一致。

## 一、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应满足的各项条件逐项作了审查。根据公司提供的

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变化情况如下：

(一) 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1、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光华”）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6001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字）如下：

单位：元

项目\年份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1-6 月
总资产	351,752,089.23	489,053,354.79	583,863,569.15	677,264,934.51
其中：无形资产	979,306.71	1,024,229.80	1,238,471.23	1,107,478.63
负债	248,823,975.54	252,938,126.08	253,554,933.19	300,099,472.43
净资产	102,928,113.69	236,115,228.71	330,308,635.96	377,165,462.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47%	53.01%	45.85%	45.83%
主营业务收入	329,145,871.82	501,971,958.75	568,392,536.10	251,892,532.42
净利润	34,533,719.90	74,219,124.41	93,589,185.83	60,856,826.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3,302,652.32	61,710,873.94	92,923,196.03	47,720,361.39
现金流量净额	9,558,653.97	20,061,634.35	26,794,810.07	30,337,965.46

注：本表中的“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

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依据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60015 号《审计报告》，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6001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4、依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中的相关内容。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公司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公司的重大合同”中的相关内容。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二) 公司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

1、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600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600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60025 号《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经公司确认，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光华为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3、根据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天健华证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60015 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60025 号《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经公司确认，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公开发行 A 股与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二、 关联交易

1、依据天健光华审（2009）GF 第 060015 号《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交易性质	交易对象	金额（元）	比例（%）
购买材料	许昌精达	-	-
销售产品	北汽远东	61,767,015.18	24.52
	重汽远东	12,786,834.75	5.08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其中：从许昌精达购买材料的金额预计不超过500万元，向北汽远东销售产品的金额预计不超过25,000万元，向重汽远东销售产品的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公司从许昌精达购买材料的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公司向北汽远东、重汽远东销售的传动轴总成的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向北汽远东、重汽远东销售的配件的价格由双方参照传动轴总成的市场价格、配件的成本、合理的毛利等因素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公司的重大合同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与银行已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新增借款、担保、授信合同如下:

#### 1、借款合同

(1) 2009年5月20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一份编号为0911956001号的《借款合同》, 约定公司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 贷款期限从2009年5月26日至2010年5月26日, 贷款年利率为5.31%,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锻造和公司大股东刘延生为公司该项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签订了编号为0911956001-1和0911956001-2的《保证合同》。

(2) 2009年6月30日, 公司与招商银行郑州西大街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2009年3710流字第011号的《借款合同》, 约定公司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贷款期限从2009年6月30日至2010年6月30日, 贷款利率采取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 担保方式见本节“2、抵押合同(1)-(7)”。

#### 2、抵押合同

(1) 2009年6月29日, 公司与招商银行郑州西大街支行签订《许昌县房地产抵押合同书》, 以确保双方签订的编号为2009年3710信字第008号《授信协议》的履行,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人民币3,000万元, 抵押期限从2009年6月29日至2010年6月29日, 抵押物为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建筑面积合计为24,115.27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为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A0003781等26处房产, 抵押房地产共作价人民币15,018,592.00元。

(2) 2009年6月29日, 公司与招商银行郑州西大街支行签订《许昌县房地产抵押合同书》, 以确保双方签订的编号为2009年3710信字第008号《授信协议》的履行,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人民币3,000万元, 抵押期限从2009年6月29日至2010年6月29日, 抵押物为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建筑面积合计为4,320.00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A0003829号, 抵押房地产共作价人民币3,936,384.00元。



(3) 2009年6月2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郑州西大街支行签订《许昌县房地产抵押合同书》,以确保双方签订的编号为2009年3710信字第008号《授信协议》的履行,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人民币3,000万元,抵押期限从2009年6月29日至2010年6月29日,抵押物为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合计为4,648.84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为许县房权证尚集镇字第<2005>0191号、0194号,抵押房地产共作价人民币4,236,022.00元。

(4) 2009年6月2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郑州西大街支行签订《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以确保双方签订的编号为2009年3710信字第008号《授信协议》的履行,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人民币3,000万元,抵押期限从2009年6月29日至2010年6月29日,抵押物为公司子公司中兴锻造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为22,927.53平方米,土地证号为许昌县国用(2007)字第0005686号,土地使用权抵押金额为人民币8,332,000.00元。

(5) 2009年6月2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郑州西大街支行签订《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以确保双方签订的编号为2009年3710信字第008号《授信协议》的履行,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人民币3,000万元,抵押期限从2009年6月29日至2010年6月29日,抵押物为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为31,695.88平方米,土地证号为许昌县国用(2008)字第0005765号,土地使用权抵押金额为人民币9,734,800.00元。

(6) 2009年6月2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郑州西大街支行签订《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以确保双方签订的编号为2009年3710信字第008号《授信协议》的履行,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人民币3,000万元,抵押期限从2009年6月29日至2010年6月29日,抵押物为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为60,250.40平方米,土地证号为许昌县国用(2008)字第0005766号,土地使用权抵押金额为人民币21,776,900.00元。

(7) 2009年6月2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郑州西大街支行签订《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以确保双方签订的编号为2009年3710信字第008号《授信协议》的履行,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人民币3,000万元,抵押期限从2009年6月29日至2010年6月29日,抵押物为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为18,438.92

平方米，土地证号为许昌县国用（2008）字第 0005768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金额为人民币 6,692,800.00 元。

### 3、授信协议

2009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郑州西大街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 2009 年 3710 信字第 008 号的《授信协议》，约定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网上信用证业务，授信期间从 2009 年 6 月 26 日至 2010 年 6 月 25 日，担保方式见本节“2、抵押合同（1）-（7）”。

（二）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重大合同外，公司其他债权债务未有重大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日（2009 年 6 月 1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计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监事会会议。2009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五、 公司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依据公司陈述及天健华证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6001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09 年 1-6 月享有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许昌县科技局和许昌县财政局出具的许县科字[2009]12 号文《关于

下达许昌县 2009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公司于 2009 年 4 月收到“年产 10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生产线”项目经费 300 万元。

2、根据财政部出具的财税财税〔2006〕151 号文《关于锻件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财政部驻河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出具的财驻豫监〔2009〕48 号文《关于锻件产品退付增值税的批复》，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锻造于 2009 年 3 月收到许昌县财政局给予的锻件产品增值税返还 1,943,694.17 元。

3、根据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坊政函〔2009〕3 号文《关于给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扶持资金的函》，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于 2009 年 4 月收到潍坊市坊子区财政局给予的扶持资金 1,000,000.00 元；

4、公司于 2009 年 1 月收到许昌县财政局根据许县政〔2008〕59 号文给予的优秀科技成果奖励 10,000.00 元。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六、 总结

综合上述意见，本所认为：

1、 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2、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3、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监事会能够在职权范围内或依股东大会授权行事。

4、 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郭 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施贲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Benn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国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Guob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09 年 8 月 12 日